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以电话、当面传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11:0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。公司应到董事七名,实到董事七名,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》;

为收回公司前期投资,节约成本,降低财务费用,并提高公司管理和运作效率,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,500 万元将所持有的上海蕴椿投资有限公司 90%股权转让给上海贞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股权转让后柘中投资不再持有上海蕴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。

相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下属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